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766,016,713股
- ●发行价格：7.18元/股
- ●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限售截止日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78,551,532	36	2018年2月25日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69,637,88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913,64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913,649		

- ●预计上市时间：2018年2月26日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基金"）非公开发行股票766,016,71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50,000万元。（以下称"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1、201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

2、2014年7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获得了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关于批复同意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函》（财教函【2014】77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3、201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5年1月12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3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766,016,713股

3、股票面值：1元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6月1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7.2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97,882,238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219,788,223.80元。因此，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和发行数量将进行除息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由原来的7.28元/股调整为7.18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由755,494,504股调整为766,016,713股，募集资金总额仍为不超过550,000万元。

5、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50,000万元，发行费用共计4,232.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45,767.34万元，并经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4A8号）验证。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增加766,016,713元，资本公积增加4,691,656,684.67元。

6、保荐机构

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2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4A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2月13日止，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66,016,71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9,999,999.3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2,326,601.6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57,673,397.6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66,016,713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4,691,656,684.67元。

2015年2月27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清华控股、紫光集团、工银瑞信和博时基金非公开发行的766,016,713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认为：

同方股份通过锁定发行价格最终确定发行价格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清华控股在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过程中，不存在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四名发行对象中，工银瑞信设立的工银瑞信同方股份定增1号、工银瑞信同方股份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博时基金设立的博时基金优选3号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手续。其他2名发行对象清华控股和紫光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同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3号）和同方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此外，本次认购对象的最终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安排。

同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四名发行对象中，工银瑞信设立的工银瑞信同方股份定增1号、工银瑞信同方股份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博时基金设立的博时基金优选3号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手续。其他2名发行对象清华控股和紫光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4）本次认购对象的最终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安排。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	配售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限售截止日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78,551,532	200,000.00	36	2018年2月25日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69,637,883	50,000.0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913,649	150,000.0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913,649	150,000.00		
合计	766,016,713	550,000.00		

（二）发行对象情况

1、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八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井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业务或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经营（Ⅲ类：植入器材；植入性人工器官；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介入器材；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Ⅱ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设备及器具）；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有毒品、腐蚀品；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及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278,551,532股，限售期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清华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其持有公司21.60%的股权。与本公司最近一年除日常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目前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2、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注册资本：6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业务或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委托生产、经营"紫薇大豆卵磷脂冲剂"、"优力康牌青少年复合营养素"、"紫光牌优脂康磷脂胶囊"、"紫光牌银杏茶"、"紫光牌优大康片"、"优必康牌吡康胶囊"保健食品及经国家批准的片剂、硬胶囊、颗粒剂、口服液、软胶囊、保健食品；房地产开发。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69,637,883股，限售期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紫光集团为清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清华控股持有紫光集团的股权比例为51%。，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3、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业务或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208,913,649股，限售期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工银瑞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4、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鹞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业务或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208,913,649股，限售期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博时基金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474,759,378	21.60%
2	杜国楹	96,849,439	4.41%
3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050,000	1.55%
4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42,793	1.39%
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000,000	1.27%
6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2,740	0.96%
7	蒋宇飞	20,025,170	0.91%
8	俞良	19,330,367	0.88%
9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	0.68%
10	要彦彬	14,550,000	0.66%
	合　计	754,009,887	34.3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后截至2015年2月26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753,310,910	25.42%
2	博时基金—兴业银行—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8,913,649	7.05%
3	工银瑞信—广发银行—新疆盛世伟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9,275,766	4.70%
4	杜国楹	96,849,439	3.27%
5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69,637,883	2.35%
6	工银瑞信添安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674,094	2.11%
7	蒋宇飞	20,025,170	0.68%
8	俞良	19,347,067	0.65%
9	谢仁国	14,865,800	0.50%
10	要彦彬	14,550,000	0.49%
	合计	1,399,449,778	47.22%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清华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766,016,713	766,016,713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27,680,797	0	127,680,79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7,680,797	766,016,713	893,697,5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070,201,441	0	2,070,201,44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70,201,441	0	2,070,201,441
股份总额		2,197,882,238	766,016,713	2,963,898,951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本次融资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营运资金规模和持续融资能力，为公司顺利实现战略布局提供了资金支持，是公司全面提升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资本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以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夯实基础。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电话：	(010) 6083 3087
传真：	(010) 6083 3083
联系人：	刘景泉、方浩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负责人：	张继平
电话：	010-85606888
传真：	010-85606999
联系人：	戴文震、高巍

（三）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法定代表人：	张克
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联系人：	张克东、刘宇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4A80010号）

（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编号：临2015－00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3号），公司于2015年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66,016,713股，每股发行价为7.1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9,999,999.3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326,601.6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57,673,397.67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13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4A8001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已于2015年2月13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帐号和截至2015年2月13日的存储金额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存放金额（万元）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318163460848	347,520.0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清华大学支行	11001029000052500588	200,0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一"）、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一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18163460848，截至2015年2月13日，专户余额为347,520.00万元。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乙方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001029000052500588，截至2015年2月13日，专户余额为200,000.00万元。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4、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5－014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28日和2014年10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公司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234,600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8.46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

公司的经营模式和战略规划决定了公司的快速发展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支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也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未来公司的融资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为未来发展提供重要的资金保障，同时有利于公司及时抓住业务转型和发展的有利机遇，顺利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在昆明市和云南地州新设8家百货商场及购物中心，以及超市、家电卖场和家有宝贝卖场等50余家卖场，并对现有多家门店进行装修升级改造。

公司未来三年具体开店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业态类型	数量	地点	营业面积（万平方米）	投资金额（万元）
百货商场+购物中心	8	昆明及各地州	11.55	44,211
家电卖场	6	昆明及各地州	1.5	9,333
家有宝贝（含物流中心）	19	昆明及各地州	1.23	8,951
超市（含大卖场、城市超市、社区超市）	25	昆明及各地州	4.59	31,896
现有百货商场装修改造	3	昆明	---	7,000
现有百货商场扩大自营规模补充营运资金	---	---	---	3,000
合计	61	---	---	104,390

公司计划未来三年新设8家百货商场及购物中心，以及超市、家电卖场和家有宝贝卖场等50余家卖场，并对现有百货商场进行改造升级等，新增资金需求104,390万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扣除房地产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仅为1.28亿元，占2014年营业收入15.17亿元（假设2014年收入与2013年收入相当，补充流动资金前收入数据以2013年收入数据扣除房地产业务后的收入15.17亿元估算）的比例为8.44%，占比较低，现有货币资金仅能维持公司目前收入水平下的日常资金运转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三年新增资金需求超过10.44亿元，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8.46亿元，有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外，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使用资金，公司董事会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和检查，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流动资金需求的具体测算过程

公司的商业零售业务主要为百货商场、购物中心、超市、家电卖场、家有宝贝卖场等业态的运营管理，公司通过自建、租赁等途径获得店铺资源，在资产规模和店铺数量上扩大规模，从而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的提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在昆明市和云南地州新设8家百货商场及购物中心，以及超市、家电卖场和家有宝贝卖场等50余家卖场，并对现有多家百货商场进行装修升级改造。

1、百货商场和购物中心的投资计划

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在昆明市和云南地州新设8家百货商场及购物中心，总营业面积达到115,542㎡，计划投资总额为44,211万元。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门店	数量	营业面积(㎡)	租金		履约保证金（万元）	物管费		装修费		设备投入（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投资总额（万元）
			每平米租金（元/月）	总额（万元，24个月）		每平米物管费（元/月）	总额（万元，24个月）	每平米装修费（元）	总额（万元）			
新都会店	1	20,000	85	1,836	459	10	480	1,000	2,000	320	1,864	6,959
大理店	1	15,240	60	2,195	549	10	366	1,000	1,524	320	1,588	6,541
玉溪店	1	13,600	60	1,958	490	10	326	1,000	1,360	320	1,456	5,911
新天地店	1	16,702	---	---	---	10	401	1,000	1,670	320	1,690	4,081
地州店	4	50,000	50	6,000	1,500	10	1,200	1,000	5,000	1,280	5,740	20,720
合计	8	115,542	---	11,989	2,997	---	2,773	---	11,554	2,560	12,337	44,211

注1：新都会店营业面积包括自持物业面积11,000㎡，新天地店全部为自持物业，自持物业部分未计算租金；

注2：履约保证金的计算口径为半年的租金。

上表中的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门店	铺底商品采购（万元）	主力品牌引入补贴（万元）	人工、营销费用、运费、差旅及其他（万元）	小计（万元）
新都会店	600	400	864	1,864
大理店	500	400	688	1,588
玉溪店	400	400	656	1,456
新天地店	500	400	790	1,690
地州店	1,600	1,600	2,540	5,740
合计	3,600	3,200	5,537	12,337

2、家电卖场的投资计划

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在昆明市和云南地州新设6家家电卖场，总营业面积达到15,000㎡，计划投资总额为9,333万元。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门店	数量	营业面积(㎡)	租金		履约保证金（万元）	物管费		装修费		设备投入（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投资总额（万元）
			每平米租金（元/月）	总额（万元，24个月）		每平米物管费（元/月）	总额（万元，24个月）	每平米装修费（元）	总额（万元）			
新都会店	1	2,500	---	---	---	10	60	800	200	50	675	985
地州店	2	5,000	70	840	210	10	120	800	400	120	1,657	3,347
其他地州店	3	7,500	60	1,080	270	10	180	800	600	180	2,691	5,001
合计	6	15,000	---	1,920	480	---	360	---	1,200	350	5,023	9,333

注1：新都会店全部为自持物业，该部分未计算租金；

注2：履约保证金的计算口径为半年的租金。

上表中的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门店	铺底商品采购（万元）	人工、营销费用、运费、差旅及其他（万元）	小计（万元）
新都会店	350	325	675
地州店	700	957	1,657
其他地州店	1,050	1,641	2,691
合计	2,100	2,923	5,023

3、家有宝贝的投资计划

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在昆明市和云南地州新设18家家有宝贝卖场和1家物流中心，总营业面积达到12,300㎡，计划投资总额为8,951万元。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门店	数量	营业面积(㎡)	租金		履约保证金（万元）	物管费		装修费		设备投入（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投资总额（万元）
			每平米租金（元/月）	总额（万元，24个月）		每平米物管费（元/月）	总额（万元，24个月）	每平米装修费（元）	总额（万元）			
物流中心	1	2,500	30	180	45	---	---	80	20	150	70	465
新都会店	1	1,800	50	216	54	20	86	1,280	230	108	200	894
中心店	2	6,000	85	1,224	306	15	216	1,280	768	360	495	3,369
社区店	15	4,500	155	1,674	419	3.6	39	1,500	675	930	485	4,222
合计	19	12,300	---	3,294	824	---	341	---	1,693	1,548	1,250	8,951

注1：营业面积合计中未包括物流中心的面积；

注2：履约保证金的计算口径为半年的租金。

上表中的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门店	铺底商品采购（万元）	人工、营销费用、运费、差旅及其他（万元）	小计（万元）
物流中心	---	70	70
新都会店	20	180	200
中心店	60	435	495
社区店	75	410	485
合计	155	1,095	1,250

4、超市（含大卖场、城市超市、社区超市）的投资计划

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在昆明市和云南地州新设25家超市（含大卖场、城市超市、社区超市），总营业面积达到45,911㎡，计划投资总额为31,895万元。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门店	数量	营业面积(㎡)	租金		履约保证金（万元）	物管费		装修费		设备投入（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投资总额（万元）
			每平米租金（元/月）	总额（万元，24个月）		每平米物管费（元/月）	总额（万元，24个月）	每平米装修费（元）	总额（万元）			
新都会店	1	6,311	---	---	---	10	151	800	505	600	1,666	2,922
大卖场	2	16,000	60	2,304	576	10	384	800	1,280	1,800	3,802	10,146
城市超市	4	9,200	75	1,656	414	10	221	1,000	920	1,040	2,789	7,039
社区超市	18	14,400	145	5,011	1,253	5	173	800	1,152	1,080	3,119	11,788
合计	25	45,911	---	8,971	2,243	---	929	---	3,857	4,520	11,376	31,896

注1：新都会店全部为自持物业，该部分未计算租金；

注2：履约保证金的计算口径为半年的租金。

上表中的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门店	铺底商品采购（万元）	人工、营销费用、差旅及其他（万元）	小计（万元）
新都会店	582	1,084	1,666
大卖场	1,163	2,639	3,802
城市超市	1,241	1,548	2,789
社区超市	931	2188	3,119
合计	3,917	7,459	11,376

5、现有百货商场装修改造的投资计划

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对上述3家门店进行装修升级改造，计划投资总额为7,000万元。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装修/改造门店	投资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新西南改造	新西南商场的弱电工程改造、消防改造、暖通改造、烟道改造、直梯更换、扶梯更换、导视系统、煤气改造、外立面改造、灯光亮化、LED屏改造、地下室翻新等	2,000
新天地及BC座改造	新天地及BC座商场的电梯改造、消防改造、空调系统改造、防水改造、给排水系统改造、外墙改造、照明、公共空间装修装饰等	2,000
新都会后期装修	新都会商业中心4-5层装修、淘宝街、屋顶、食堂等装修以及广告位改造	3,000
合计	--	7,000

6、现有百货商场扩大自营规模补充营运资金的投资计划

公司计划引入各类品牌扩大自营规模，其中百货业务计划引入服装品牌15个、鞋类品牌12个、箱包品牌12个、化妆品品牌6个、家居杂品及其他品牌等，其中家电业务计划新增代理美的、海尔、康佳、博世、贝科、伊莱克斯等多个家电品牌，需要补充营运资金3,000.0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在昆明市和云南地州新设8家百货商场及购物中心，以及超市、家电卖场和家有宝贝卖场等50余家卖场，并对现有多家门店进行装修升级改造及补充现有百货商场扩大自营规模所需营运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合计为104,390万元。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8.46亿元，可以为公司顺利实现实体店面扩张、优化公司下属门店的类型结构、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三、公司未来三年门店投资的实施计划

1、百货商场和购物中心的实施计划

门店	数量	实施时间计划
新都会店	1	2015年
大理店	1	2015年
玉溪店	1	2015年
新天地店	1	2016年
地州店	4	2015年开设1家；2016年开设2家；2017年开设1家
合计	8	---

2、家电卖场的实施计划

门店	数量	实施时间计划
新都会店	1	2015年
地州店	5	2015年开设2家；2016年开设2家；2017年开设1家
合计	6	---

3、家有宝贝的实施计划

门店	数量	实施时间计划
物流中心	1	2015年
新都会店	1	2015年
中心店	2	2015年开设1家；2016年开设1家
社区店	15	2015年开设7家；2016年开设5家；2017年开设3家
合计	19	---

4、超市（含大卖场、城市超市、社区超市）的实施计划

门店	数量	实施时间计划
新都会店	1	2015年
大卖场	2	2015年开设1家；2016年开设1家
城市超市	4	2015年开设2家；2016年开设1家；2017年开设1家
社区超市	18	2015年开设9家；2016年开设6家；2017年开设3家
合计	25	---

5、现有百货商场装修改造的实施计划

门店	数量	实施时间计划
新西南改造	1	2017年
新天地及BC座改造	1	2015年
新都会后期装修	1	2015年
合计	3	--

6、现有百货商场扩大自营规模补充营运资金

项目	数量	实施时间计划
现有百货商场扩大自营规模补充营运资金	1	2015年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王祥伟先生关于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给王斌杰先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转让股份情况

转出股东名称	转入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交易价格（元）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比例（%）
王祥伟	王斌杰	大宗交易	2015年2月25日	10.42	150	0.48%
王祥伟	王斌杰	大宗交易	2015年2月26日	10.48	96	0.30%

王祥伟与王斌杰为父子关系，王斌杰目前在公司美国子公司 Shenkai petroleum LLC 担任总经理职务。

二、股东本次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王祥伟	合计持有股份	25,447,757	8.04%	22,987,757	7.2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61,939	2.01%	3,901,939	1.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85,818	6.03%	19,085,818	6.03%
王斌杰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460,000	0.7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四位实际控制人顾正先生、李芳英女士、袁建新先生、王祥伟先生曾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1）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2）超过上述36个月的期限后，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转让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3、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转让后四位实际控制人顾正先生持股9.57%、李芳英女士持股12.29%、袁建新先生持股7.77%、王祥伟先生持股7.26%，合计持股36.89%。

4、公司四位实际控制人顾正先生、李芳英女士、袁建新先生、王祥伟先生承诺在一致行动协议履行期间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诚志股份，股票代码：000990）已于2015年3月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5-2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号：GR201432001219，发证时间：2014年9月2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公司将连续三年(2014年-2016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造成影响。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5—011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产、销快讯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月产、销快讯数据如下：

产品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增幅（%）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增幅（%）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增幅（%）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增幅（%）
福特品牌商用车	3,819	4,010	-4.76	9,244	9,160	0.92	3,553	4,091	-13.15	9,946	9,702	2.52
JMC品牌卡车	7,207	5,734	25.69	19,474	12,098	60.97	7,744	5,480	41.31	17,855	12,062	48.03
JMC品牌皮卡	3,337	5,128	-34.93	10,166	10,601	-4.10	3,807	4,933	-22.83	11,408	11,829	-3.56
驭胜品牌SUV	1,934	2,403	-19.52	4,352	4,911	-11.38	2,117	2,252	-5.99	4,370	5,031	-13.14
重卡	2	0	-	2	0	-	0	0	-	1	0	-
合计	16,299	17,275	-5.65	43,238	36,770	17.59	17,221	16,756	2.78	43,580	38,624	12.83

关于销量大幅变动的说明：

JMC品牌卡车本月销量7,744台，同比增长41.31%，累计销量17,855，同比增长48.03%，主要是由于产品竞争力加强，导致本公司JMC品牌卡车销量上涨。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股票代码：002503　　股票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5-014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开、公正、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搜于特，股票代码：002503）已于2015年3　月2日（周一）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4搜特01，证券代码：112211）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　月3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5-002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证券代码：000720、证券简称：新能泰山）股票于2015年2月26日、27日、3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异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拟对影响股票交易价格的事项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20、证券简称：新能泰山）自2015年3月3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公告后复牌。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5-014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TY-2015-005），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20日开市起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TY-2015-006），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月27日、2月3日、2月10日、2月1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